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棠坡路华润置地广场一栋君卓
律师楼（长沙县法院新址对面）

电话：0731-84010688 传真：0731-84010688

邮编：410100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勇军、陈亚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00。现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上午10:00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路280号湖南千山医疗器械产业园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祥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均为截止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25,986,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361,434,920的7.19%。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4.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

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议案相关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和监票,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986,58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986,58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25,986,587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986,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986,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核销应收款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986,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5,986,58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刘勇军
刘勇军

经办律师： 陈亚娟
陈亚娟

2025 年 5 月 21 日

湖南君卓律师事务所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棠坡路华润置地广场一栋君卓
律师楼（长沙县法院新址对面）

电话：0731-84010688 传真：0731-84010688

邮编：410100